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2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

审计项目： 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市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
网终端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市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网终端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司法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市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网终端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5〕1298 号），项目总概算为 1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购置内容为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基站设备与配套设施和入网服务。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司法局。经公开招标，设备购置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昊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始采购建设，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采购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设备购置结算，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

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861,474.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0,861,474.00 元，无核减。其中该项目设备购置结算送审金额为 10,679,210.00 元，审定金额为 10,679,210.00 元，无核减（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8,695,268.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0,861,474.0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0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086.15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6.85 万元。建设单位收到项目建设费用拨款 33,600.00 元，支出 32,564.00 元，拨款结余资金 1,036.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设备购置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1,036.00 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市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网终端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司法局加入市应急指挥数字集群通信 网终端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 注
一	设备采购	10,679,210.00	10,679,210.00	0.00	
1	深圳市司法局应急指挥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采购	10,679,210.00	10,679,210.00	0.00	
二	待摊投资	182,264.00	182,264.00	0.0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564.00	32,564.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37,500.00	37,500.00	0.00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9,400.00	49,400.00	0.00	
4	监理费	62,800.00	62,800.00	0.00	
	合 计	10,861,474.00	10,861,474.00	0.00	

